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大中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60、4160、6160、8160、0160、8229
末“5”位数	01349、13849、26349、38849、51349、63849、76349、88849
末“6”位数	474804、674804、874804、074804、274804、344324、594324、844324、094324
末“7”位数	3527190、8527190、4694635
末“8”位数	76286929、96286929、16286929、36286929、56286929、15405914、35405914、55405914、75405914、95405914
末“9”位数	15551151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大中矿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4,0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中矿业A股股票。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89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8元/股。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1.61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70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89398708%，有效申购倍数为1,450.5394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7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5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7,423,8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
2	胡黎明	胡黎明	660
3	张玉柱	张玉柱	660
4	陈松辉	陈松辉	660
5	陈文虹	陈文虹	660
6	高银珍	高银珍	660
7	吴茂壮	吴茂壮	660
8	王冶富	王冶富	600
9	朱建星	朱建星	660
10	卢嵩	卢嵩	660
11	郑勇兵	郑勇兵	660
12	赵栋伟	赵栋伟	6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897,380	25.56%	1,094.9861	50.01%	0.05771043%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102,860	14.86%	219.0681	10.01%	0.01986364%
其他投资者（C类）	4,423,650	59.59%	875.3458	39.98%	0.01978786%
合计	7,423,890	100%	2,189.4000	1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55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平均配售给A类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25元/股。

根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261.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92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57,8757,8137
末“5”位数	01955,51955
末“6”位数	463302,963302,788670
末“7”位数	7198588,8448588,9698588,5948588,4698588,3448588,2198588,0948588,0312631
末“8”位数	95169536
末“9”位数	030202793

凡在网上申购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佳禾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05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350,520万股；另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陆鹏	陆鹏	4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4月12日（T-6日）刊登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523,020	28.46%	219.3254	54.82%	0.01440069%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875,600	16.36%	47.9391	11.98%	0.00547500%
其他投资者（C类）	2,951,900	55.17%	132.8355	33.20%	0.00450000%
合计	5,350,520	100.00%	400.1000	100.00%	0.0074777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存在的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零股1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类、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生科技”，股票代码为“60518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1331%。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4月20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58,3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618,701.0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61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31,298.94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1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3个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39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872.82元；另有2个配售对象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70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3,804.6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9,7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945,322.5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77.42

未按时足额缴纳及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2,282.76	2,282.60	101	1
2	吴珩	吴珩	85	1,902.30	1,092.30	48	37
3	周明华	周明华	85	1,902.30	1,902.03	84	1
4	许自作	许自作	85	1,902.30	0.00	0	85
5	黄跃华	黄跃华	85	1,902.30	0.00	0	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822股，包销金额为935,976.36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6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24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 21.00；重庆雄鹰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3333%；惠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0167%；重庆雄鹰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833%；重庆雄鹰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5%；重庆雄鹰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167%；重庆雄鹰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重庆泽嘉睿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以本次增资结果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6-1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10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海底工程、海洋观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研发销售，潜水救捞装备、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和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和生产，智能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船舶设计，海洋环境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交大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45.9%；上海中海龙高新技术研究院 25.1%；诸暨六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珠海横琴云宏五色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珠海联合伟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2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加强公司的后续研发投入，强化核心主业，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截至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数未达到增资方要求或增资方提出项目终结申请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交大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6.72%；上海中海龙高新技术研究院持股20.08%；诸暨六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珠海横琴云宏五色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珠海联合伟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2%；新增投资人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657272 - 14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6-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并就该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14）。

项目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中锐创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25RGB736
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长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8号楼4楼84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外青松公路营销服务部注销登记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外青松公路营销服务部于2021年04月19日准予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外青松公路营销服务部
注销日期：2014年0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000324279108M
注销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上述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00.00万元-5,2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500.00万元-10,9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10,500.00万元-12,500.00万元。公司2020年存在贸易业务，相关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如前述贸易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被调整或被认定为应扣除的营业收入，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923、C类基金代码：011926）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